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公安局唐乃亥派出所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工程)2025-029

采购合同编号：QH HH-6C-2025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24675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兴海县公安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志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海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志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海县公安局唐乃亥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海县公安局唐乃亥派出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兴海县唐乃亥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兴发改工商信[2025]34号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 新建派出所业务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856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海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兴海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周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5240150542123

承包人：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9LQA8A

地 址：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农牧路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7层10708室

邮政编码：813300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红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74-8582563

电 话：191972958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兴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 号：100779891080010001

账 号：10505537312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红玉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7月17日

